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木质活性炭试验方法 灰分含量的测定

GB/T 12496. 3—1999

代替 GB/T 12496.11—1990

Test methods of wooden activated carbon— Determination of ash content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木质活性炭灰分的测定方法。

本标准适用于木质活性炭。

2 方法提要

试样于(650±20)℃下灰化数小时,用所得灰的质量与原试样质量的百分数表示灰分含量。

3 仪器

- 3.1 高温电炉,可调至(650±20)℃。
 - 3.2 30 mL 瓷坩埚。
 - 3.3 分析天平,可称准至 0.1 mg。
 - 3.4 干燥器。

4 操作步骤

- 4.1 将 30 mL 瓷坩埚置于高温电炉中,于(650±20)℃下灼烧至恒重(约 1 h),将坩埚置于干燥器中,冷却 30 min,称量(称准至 0.1 mg)。
 - 4.2 称取经粉碎至 71 μm 的干燥试样 1 g(称准至 0.1 mg),置于 30 mL 已灼烧至恒重的瓷坩埚中。
 - 4.3 将坩埚送入温度不超过 300℃的高温电炉中,打开坩埚盖,逐渐升高温度,在 650℃±20℃灰化至恒重。

5 结果计算

式中: X —灰分含量, %;

m_2 —灰分和坩埚质量,g;

m_1 ——坩埚质量,g;

m —试样质量,g。